

烟台市福山区

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，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坚决贯彻中央、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谋篇布局，坚持依法治污、科学治污、精准治污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积极构建生态保护新格局，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高标准打造宜业宜居新福山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。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围绕高质量发展，将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格局，将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二）协同治理，问题导向。强化要素共治、减污降碳协同，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，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整体治理。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短板，突出依法、科学、精准治污、强调科学诊断、精细化管理、分类施策、因地制宜，以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。改革创新、突出特色。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机制，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构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

体制机制，加快建设激励约束并举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，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。

（三）全民行动，共建共享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，稳步改善环境品质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、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，推动全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，形成政府、企业和公众良性互动的环境共治新局面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基本建成绿色秀美的生态宜居之城。紧跟全市“海河联动发展”时代步伐，门楼水库、老岚水库水源地保护体系更加健全，大沽夹河沿岸产业布局、生态布局、空间布局持续优化，夹河新城高水平强势崛起，内夹河水环境高标准整治提升，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生态长廊。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、成为自觉，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、稳定达标，山、河、林、田等多种形态有机融合的绿色生态空间不断巩固提升，生产生活环境更加美丽宜居。

四、主要工作措施

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福山。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、各环节入手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，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，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

（一）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培育新观念、运用新技术，更加有效转变资源利用方式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、相互促进。

强化国土空间管控。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，健全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，形成以城市化地区为主体形态，以农产品主产区、生态功能区为支撑，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，以统一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健全“三级三类”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，构建区域协调、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。

优化能源使用结构。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构建绿色制造体系，推动绿色产品、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发展，依法淘汰生产落后产品装置，加快形成绿色集约化生产方式。持续改善能源结构，全面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，坚持“产业减煤、节能减煤、电力减煤”三管齐下，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，大力拓宽清洁能源、可再生能源消费渠道。加强重点领域节能，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，严格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项目建设，逐步实施现有工业项目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。重视农业污染排放治理，防治畜禽养殖污染，加强农村生活污染防治。

推行绿色生产方式。树立大循环战略思维，促进产业之间、生产与生活系统之间、区内外之间循环式布局 and 流通，加快构建循环型社会。大力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，

提高企业循环经济发展水平，鼓励建设中水回用系统、余热回收利用系统等循环利用体系，全方位推进再生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，构建体系完整、布局合理、技术先进、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体系，推进厨余废弃物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，集约节约利用能源资源。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，积极开展“海绵城市”建设，完善城市雨污分流，雨水入河，污水入管，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。

倡导绿色生活方式。在全社会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，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，统筹开展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家庭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等多个重点领域的创建行动。到 2025 年，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，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，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，通过宣传一批成效突出、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优秀典型，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开展生态环境治理修复。持续改善环境质量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，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环境保护修复，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、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，建立健全协同防治制度，围绕大气、水、土壤、森林等领域，实施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，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。探索建立多元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，跟进做好排污权、用能权、用水权、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服务工作，实现生态产品多重价值。

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。制定出台力度更大、措施更硬、问责更严的大气治理计划。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集中整治，加快推进完成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。减少落后产能，推动工作由“数量管控型”向“质量提升型”转变。实施集中供热优化整合工程，开展清洁供热行动，推进供热管网“汽改水”。持续开展治理城市扬尘和机动车尾气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到2025年，全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，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0%以上，环境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国家二级标准。

严守水资源水生态红线。建设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，持续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，以内夹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为依托，开展全流域河道整治和河岸生态修复工程，加大排污口治理力度，确保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、持续改善，全面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。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覆盖广度，实施排污综合整治示范城工程，健全完善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，全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确保286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面完成。到2025年，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%，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水体比例达到省市考核目标要求。

提高土壤污染防治水平。开展重点区域、流域、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，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。完善环境应急处置体系，保护好未利用土地的土壤环境质量，防范工业废弃物堆存、填埋等方式造成的污染。强化对持证矿山的监管力度，坚决打击滥采乱挖等违法行为。加强

对全区“6+1”行业用地管理，对污染地块行为零容忍，确保污染地块整改到位、达标出让。扎实推进“净土行动”，实施土壤改良修复、农药残留治理等工程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建立健全“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，着力解决农业“白色污染”问题。到2025年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%。

（三）创新现代环境治理体系。落实各类主体责任，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，形成导向清晰、执行有力、多元参与、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新格局，为烟台市争创国家生态试验区贡献更大力量。

健全环境治理责任体系。加强领导责任体系建设，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完善各级责任清单，统筹做好监管执法、市场规范、资金安排、宣传教育等工作。制度化推进污染防治工作，建立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、风险防控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完善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、安全衡量指标体系和监测预警系统，制定环境安全衡量标准，用可量化指标衡量资源与环境的安全度，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，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工作。完善土地、水、矿产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补偿办法。依法实行新项目建设“环保一票否决制”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确保各类生态法律法规得到严格执行。

建立动态长效监管机制。依托基层治理平台建设，健全完善镇街、园区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。深化全面监管，既突出抓好大企业环保治理，又持续加强对小企业和小作坊的监管和整治，利用现代化、数字化科技手段，增大污染监测密度。持续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环境监管模式，加强跨部门联合执法，对环境违法案件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整改一起。

创新生态治理运作模式。坚持用创新思路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，推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的良性互动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，推进自然资源评价评估，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，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。建立自然资源刚性约束制度，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严格用水定额管理、加强用水过程管理、强化节水监督，实现总量强度“双控”、水资源循环利用。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探索政府主导、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、市场化运作、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。持续加大政府财政投入，创新运作模式，多元化吸纳社会资本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，确保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资金充足到位。